

行唐县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行唐县水利局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股	<p>承担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做好水利系统职工调资工作。</p> <p>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	
			2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3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牵头协调全系统信访维稳工作。	
			5	负责局机关值班工作	
			6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工作；负责单位各项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工作，依法合理组织收入，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财务收支。	
			7	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	
			8	负责编制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及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单位日常经济业务的核算工作，规范财务审批手续，确保报销票据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按期报帐，帐目清晰。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部门	

		国有资产工作；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负责水利系统职工工资发放及保险工作。		预算执行，实时跟踪资金流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利用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	综合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9	负责各部门经费申请报告和政府采购手续的审查、监督和呈报工作。负责债权、债务和固定资产的核查工作。	
		统筹协调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牵头协调全系统信访维稳工作。	10	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做好记帐凭证、帐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立卷、建档和保管工作。	
			11	负责单位非税收入的征缴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	
			12	负责水利系统职工工资发放及保险工作。	
			13	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会、妇联等工作。	
			15	负责水利系统各单位机构设置的方案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工作。负责编制录用、聘任人员的安置方案，水利系统中层干部及其他干部职工的任免或调配手续、合同管理等工作。	
			16	负责水利系统职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离退休金、遗属补助、抚恤金等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	
17	负责水利系统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负责对水利系统中层干部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工作。负责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年终考核方案编制				

				及报审工作。	
1	综合股		18	负责水利系统职工（包括培养发展党员）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19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省政府、市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2	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与质量监督股	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和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审核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权限审核初步设计报告。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1	负责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和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审核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权限审核初步设计报告。	
			2	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	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4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以及规范性文件。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	5	负责小型水库等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报、组织实施和工程验收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蓄水注册登记、大坝安全鉴定和验收、	

2	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与质量监督股	<p>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按规定做好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指导监督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p>		水库运行管理系统、水库维修养护等业务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6	负责对县内水利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协助、配合省、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参与所监督水利工程的重要隐蔽工程和重要单元工程验收，列席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监督受监督水利工程发生的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行政奖励类第1项。
			7	按规定督促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受监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掌握全县水利工程质量情况，与各科室总结交流质量监督工作经验，及时上报质量监督中发现的较重大问题，并定期向市水利局和省水利厅报告工作。	
3	水生态保护股	<p>贯彻落实水利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p> <p>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p>	1	贯彻落实水利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组织全县重大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等有关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人员对全县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有关设施进行执法。对乡镇的涉水法律、法规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乡镇做好信息共享。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第1项至第10项；行政强制第1项至第3项。
			2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作，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

3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监督实施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节约用水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4	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	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承担全县节约用水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节约用水规划，做好节水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或节水新技术推广，制定并下达年度用水计划。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费改税的一些基础性工作及纳入水资源税正常管理的水量核定。	
7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组织实施行业用水定额并监督管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节水论证及节水设施验收工作。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水量分配方案。负责全县水资源各项指标统计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8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2项。
9	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	

		<p>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年度供水计划。</p> <p>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p>		制定实施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年度供水计划。	
		10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		
		11	负责水土保持项目的调查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的行业管理、技术指导、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相关科技开发与推广，水土保持宣传与人员培训。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4	水旱灾害防御与农村水利股	<p>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p> <p>承担水库、水利工程移</p>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抗旱工作方针、政策。负责编制全县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承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抗旱规划编制，用水组织建设；负责抗旱经费的调配和管理；指导编制抗御旱灾预案。		
		3	负责对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的涉及水利部门的有关防汛工作。负责有关防汛工作公文接收、领导批办件下发、数据收集等工作。		
		4	负责通讯机房电台报讯、雨量监测设备、县级预警平台的正常运行。负责卫星电话和无线预警广播运行维护和日常测试。负责防汛物资管		

<p>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p> <p>编制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p>		理及灾情收集等工作。	
	5	指导水库管理单位做好工程检查、预案编制、调度运用等防汛技术工作。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6	贯彻执行国家水库移民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水库、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拟定大中型水库移民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扶持水库移民发展生产；接待移民来信来访，处理移民遗留问题。	
	7	组织编制大中型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水利设施的建设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8	组织做好全县灌区项目申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前期文件编制工作，并依据权限上报，督导工程建设管理，组织项目年度验收。组织做好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基层水利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9	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各乡镇对农村饮水安全进行排查；指导节水灌溉工作。	